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2〕14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271号建议的答复

任艳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气源地政策倾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建议提得很好，对提升我省煤层气利用水平、做大做强做优煤层气产业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永和县煤层气资源丰富，煤层气产业的发展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煤层气的就地利用可有效延伸当地产业链发展，提高产业附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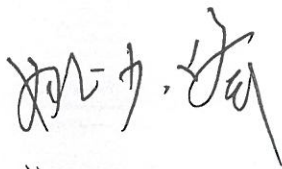
二、关于在气价上给予优惠的问题，我们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为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先后在广东等先进省份开展试点，逐步放开了工业用气、居民用气上游出厂价格管理，先后印发了《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

(2018) 794 号), 将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城市基准门站价格, 具体由供需双方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 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因此, 天然气上游出厂价由市场供需双方自主决定。

三、关于您提出的足额保障气源地下游转化利用企业的天然气用气量的建议, 我们将认真采纳, 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和山西省政府出台了《煤层气产业政策》、《关于促进天然气(煤层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都明确煤层气“就近利用、余气外输”的原则。针对我省冬季、夏季用气峰谷差较大的问题, 我们将引导煤层气生产企业在兼顾稳定生产的同时, 足额保障当地民生用气; 同时, 督促企业加大投资, 加快项目建设, 提升产量, 为冬季保供提供资源支撑; 鼓励支持永和县大力培育县域工业用气主体, 降低用气峰谷差, 就近利用石楼西区块自产煤层气。

感谢您对政府煤层气产业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 康义

承办人: 李洪

联系电话: 0351-4117199

